

证券代码：600321

证券简称：正源股份

编号：2020-083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司冻1118-01号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栋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329,67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0年11月18日被解除冻结。

一、本次解冻股份的原冻结情况
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、2016年10月19日、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、2016-073、2019-042）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冻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冻股份	329,670,000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1.82%
解冻时间	2020年11月18日
持股数量	329,670,000股
持股比例	21.82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被轮候冻结：329,670,000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1.82%

上述冻结解除后，国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如下：国栋集团持有公司 329,670,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0 号），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被轮候冻结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 号）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19 日